

二、由於我國現行法規對於公共事務或可受公評之事，採取的是較為寬鬆的言論尺度，實務上之判決也是如此。但隨著網絡社群的普及使用，帶動了網絡的虛擬社會化，許多的網路言論已超越平常之尺度，造成他人的不悅，尤有甚者，更催生了所謂的網路暴民以及網路言論暴力現象，已跨越原本虛擬網路社會的界限，並對現實社會秩序及言論自由造成嚴重的事實影響。

(二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行政院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榮電公司、北區勞務中心、欣欣瓦斯公司等）因涉及貪瀆，其弊案層出不窮並遭檢調單位查辦在案，其相關人員所涉責任均尚未釐清，實有損退役軍人榮譽且嚴重影響人民對退役軍人觀感。爰此，如何呼應馬總統的有感宣示並恢復退役軍人原有光榮感，請於限期內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退輔會所屬單位：榮電公司、北區勞務中心、欣欣瓦斯…等等，主管業務單位之相關人員未盡公務相關監督責任及承辦業務單位人員，均涉及司法案件。尤其是榮電公司所造成社會紛爭的重大問題。
- 二、另公司勞務中心涉及司法、檢調案件亦達數十件，致虧損累累等瀆職行為，實屬重大社會責任。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所涉責任應儘速釐清，以正社會視聽。

(二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經濟 20 多年來的總體環境結構變遷，隨著油電雙漲政策的失誤，民生經濟條件日趨惡化，以及目前各地方除交通條件已逐漸便利外還有高鐵及捷運的快速發展，計程車行業生存益發困難。加上，倘計程車無法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那麼「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恐有淪為競業不公平條款之疑義。爰此，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適以回應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現行公路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無明確規範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之車種，但大眾運輸客運車輛卻依據行政院民國 84 年 8 月 23 日函頒「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將其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成為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車種，其正當性顯有不

足。

- 二、近期國際油價不穩、國內油電雙漲政策的失誤，連動致使國內外物價推漲壓力不斷，已突破 3%警戒線，足見我國物價條件壓力頗大。加上民生經濟情況日益惡化，在現行經濟發展情境下，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是否限縮了計程車行業競爭的公平性並更加惡化了駕駛人的生計條件，實不無疑義。

(二十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目前台灣 85~200 萬之卡債族，多數為未成年之學生申請人，這些信用卡繳交循環利率者以及將信用卡作為資金週轉或謀生工具之財力較差的塑膠貨幣弱勢者，卻必須承擔 20%的高年利息，實不合理亦令人同情。爰此，正視當前問題，調整最高法定利率讓消費者享有合理利率，以健全我國金融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前民法第 205 條 20%約定利率，缺乏彈性無法達到保護塑膠貨幣弱勢者，反變相讓銀行擁有進行高利剝削之合法性，實已有違民法第 205 條立法初衷。
- 二、目前的 20%係於 1929 年所擬訂，其立法本旨是在保護塑膠貨幣弱勢不被資產階級者重利剝削，其時存款利率約 13~14%，利差在 6~7%；現今存款利率已降至 0.1~0.2%，卻有高達 19%以上的利差，此法未隨社會經濟條件變遷而予以調整，並與當前社會現實嚴重脫節，不僅不合理亦不妥適。

(二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過去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的經驗，曾有民國六十一年、六十二年有編預算發放，六十三年則沒有編列預算的情形，那麼關於日前陳揆提出僅剩兩類退休軍公教人員可領年終慰問金的說法，是否只是政策宣示？只限明年（102）春節有效？爰此，如何兼顧社會弱勢及財務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閣揆陳揆的政策宣示，從關懷弱勢的角度出發，符合「支領原月退休金兩萬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以及「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支領半俸遺族」等兩類人員，才符資格能發給年終慰問金。
- 二、就財務負擔而言，若調整成此兩類人員才能發放，估計國庫將能節省 182 億元，將原來一年 192 億元的花費縮減成一年只要 10 億元。